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3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2,936,986.3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